

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2011 年度）》	3-8

委托单位：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2】第 1221 号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新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靳红建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4.7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81,166.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118,833.7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3,118,833.70
以前年度已投入		0.00
本年使用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79,838,896.07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5,381,024.07
	归还银行贷款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本年收益情况	利息收入	3,122,823.59
年末余额		351,021,737.1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09年7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等分别设立了248109945367、7392410182600020312、411060300018150367044、76120154500002003等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行经开支行	248109945367	128,580,700.00	89,115.46	活期
	252010352491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252010352491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小 计	128,580,700.00	60,089,115.46	
浦发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76120154500002003	287,802,100.00	2,070,567.63	活期
	76120167030000309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030000317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030000325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030000333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030000341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030000350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030000368		2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030000456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76120167030000464		30,000,000.00	一年定期
	76120167310000132		14,700,000.00	通知存款
	小 计	287,802,100.00	276,770,567.63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060300018150367044	20,442,000.00	441,994.26	活期
	411060300608510009602		9,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411060300608510009602		6,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411060300608500005252		5,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 计	20,442,000.00	20,441,994.26	
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7392410182600020312	32,375,200.00	324,398.13	活期
	7392410184000003892		4,000,000.00	一年定期
	7392410184000005911		8,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小 计	32,375,200.00	12,324,398.13	
合 计		469,200,000.00	369,626,075.4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6,081,166.30 元。

注 2：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额 68,604,338.33 元，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未能全部置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置换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尚有 18,604,338.33 元未完成置换。2012 年 2 月 22 日，上述 18,604,338.33 元已置换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31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1.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1.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超硬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2,858.07	12,858.07	8,774.37	8,774.37	68.24	2011 年 3 月 26 日	768.97	不适用	否
复合超硬材料制品项目	否	3,237.52	3,237.52	2,044.04	2,044.04	63.14	2011 年 12 月 1 日	43.18	不适用	否
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	否	2,044.20	2,044.20	37.87	37.87	1.85	2013 年 2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39.79	18,139.79	10,856.28	10,856.28			812.15		
超募资金投向										
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	否	9,203.94	9,203.94	326.65	326.65	3.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	否	13,231.07	13,231.07	339.06	339.06	2.5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否	5,737.08	5,737.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172.09	28,172.09	665.71	665.71					
合计		46,311.88	46,311.88	11,521.99	11,521.99			812.15		

续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工程整体进度较慢，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二期土地的取得，公司正在对全厂做整体布局规划，同时，研发工作现主要在老厂进行，并未受到建设进度的影响。公司计划将该项目与二期的超募资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 28,172.0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基本确定了使用方向，计划用于“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9,203.94 万元，“矿山开采 PDC 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3,231.07 万元。截止目前，土地和环评手续已基本结束，公司下步将尽快组织施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原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 7,983.89 万元，该事项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第 1349 号专项审计报告，同时，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报告批准日，置换事宜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的形式存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